
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1年11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
跟進行動一覽表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： ——

1. 檢討條例草案所訂的各項罪行的罰則水平，並考慮委員的以下意見 ——
 - (a) 在沒有充分理據支持下，"負責人"及"合資格人士"須接受的懲處不應存在差異；
 - (b) 如進行升降機／自動梯工程的人士並非(i)合資格人士或指明人士，或(ii)在有關工程進行的地方，受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，可導致非常嚴重的後果；及
 - (c) 條例草案所訂的懲處應向業界和公眾傳達強烈的信息，就是任何人明知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履行其對任何升降機／自動梯及相關工程的責任，應被重罰；
2. 改善條例草案第26(2)、26(3)、27(1)(b)、27(2)(b)、27(3)(b)及31(4)(a)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；及
3. 解釋條例草案第31(4)(a)條下的免責辯護條文的作用，並回應委員的下述關注：工程人員就被控干犯條例草案第31(3)條所訂罪行為自己辯護時，該項免責辯護條文或會為他增添障礙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1年11月14日